附件4

新平县水利局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二、立项依据

 2018年3月15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18〕69号）文件，批准新平县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概算总投资1298.63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1000万元，地方配套250万元（省级配套125万元、市级配套125万元），其它投资48.63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2019年2月2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平县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建设管理局的通知》（新政函〔2019〕13号），决定调整新平县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和建设管理局，管理局为工程项目法人单位，管理局为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并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局下设办公室、技术组、财务组、安全组、协调组。

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资金和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项目建设执行了项目法人制。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县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平甸乡，项目区涉及1个村委会（小石缸），5个村民小组，分别为老沐寨、小石缸、大石缸上寨、大石缸下寨、鱼则克。项目区距新平县城公路里程约49km，距离平甸乡政府约48km。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1°53′43″~101°57′23″，北纬23°53′51″~23°55′39″。项目区土地总面积393.26公顷，项目区内坡耕地比重较大，坡耕地面积248.49公顷，占流域土地总面积的63.2%，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水利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落后，导致项目区群众收入较低、经济发展滞后。本工程的建设，可有效遏止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保障土地产出的稳定，提高土地产出率，缓解项目区水土资源不匹配的矛盾、提高农民群众的收入、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巩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成果。

项目区设计灌溉面积 3602.25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40.15公顷，配套措施主要包括：水池51座、管网13.83km和机耕路10.89Km。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规划坡改梯面积240.15公顷，配套相应灌排措施和田间道路措施，配套措施包括灌溉工程、道路工程、标志设施。灌溉工程包括，新建蓄水池51座，其中50m3蓄水池19座，100m3蓄水池17座，150m3蓄水池13座，200m3蓄水池2座；新建管道13.83km；新建闸阀井5座。道路工程包括，修建机耕道10.89km，其中修缮机耕道路6条5.81km，新建机耕道路机耕道路6条5.08km,排水沟共计10.59km，道路排水涵管118m；标志设施新建管护碑1块。

2019年10月3日，平甸乡小石缸村民委员会以《关于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管材变更的请示》，向新平县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请示，建议把原设计PE管变更为镀锌管。据此管理局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沟通，并提交了变更报告单，设计单位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变更报告》，主要变更内容为：道路取消4m、3m道路两侧路缘石；机耕道路排水沟断面调整；灌溉工程输水管道由PE管变更为镀锌管。变更后总投资1293.93万元，比原批复总投资1298.63万元减少4.70万元。

实际完成坡改梯210.21hm2，新建50m3蓄水池13座、100m3蓄水池17座、150m3蓄水池11座、200m3蓄水池1座，管网27.73km；修缮4m田间机耕路3.51km，新建4m田间机耕路7.84km，修建道路排水沟7.25km，涵管0.254km；修建挡土墙393.76m、2481.07M3。完成投资1078.17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3月25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域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9〕239号）文件，下达玉溪市新平县小石缸小流域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设规模：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规模0.3575万亩；拟开工年份：2019年，拟建成年份：2020年；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省级投资125万元，州市县投资125万元。

2019年6月13日，玉溪市财政局以（玉财建〔2019〕126号）拨付中央资建投资预算1000万元，2019年11月14日，玉溪市财政局以（玉财农〔2019〕227号）拨付市级配套资金125万元。截止2021年8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1125万元元。

2021年9月8日完成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审计，工程审定金额983.57万元(一标审定金额599.14万元，二标审定金额384.42万元)；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工程费、管理费合计1078.17万元。详细如下：

1、工程审计结算价983.57万元，；

2、实施方案编制费47.00万元；

3、招标代理费1.8万元；

4、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1.6万元；

5、监理费17.80万元；

6、水土保持监测费4.90万元；

7、工程结算审计费3.00万元；

8、地形测量费6.50万元；

9、建设单位管理费；12.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建设工期计划为10个月，工程施工分两个标段，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标由云南鑫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二标由云南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合同造价1000.52 万元（一标：556.5万元，二标：444.02 万元），工程于2019年4月1日开工，前期由于不确定省、市级配套资金能否到位，工程未能及时变更，后期又遇新型冠状病毒疫病影响，导致完工时间拖延，直到到2020年6月30日工程才基本完工。

2020年11月28日至30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2020年度水土保持工程督查，现场措施抽查复核，认定未按批复建设内容实施要求整改，整改增加150m³水池4座，并修复大石缸上寨水池，DN50镀锌水管12042米，增加挡墙163.68m3。

新增工程于2021年1月10日动工， 2021年5月15日全部完工，2021年9月完成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审计。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生态效益

项目区位于新平县漠沙镇，光热、土地资源丰富，但受自然及气候条件限制，地势较高、坡度较大，水土流失较严重。项目实施后，完成流域内坡耕地治理210.21hm2，项目区坡耕地治理度达到85%（面积减少29.94hm2），有效地改善了流域内的农业耕作条件。通过坡改梯工程的建设，使耕地的保土、保水、保肥能力显著提高，减小流域内水土流失，减轻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和土地生产力，逐步形成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有效地缓控制由于水土流失引发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和发展。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推动促进流域内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使土地利用更趋合理，土地产出率得到提高，进而提高环境容量，缓解人地矛盾。通过对山、水、林、田、路、村的综合治理，一方面，提高了小流域水利化程度，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尤其梯田工程的实施，使山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缓解了当地的人地矛盾；另一方面，水土保持工作本身也是对农村产业结构的一次大的调整，使农村产业结构向多元化发展，增加农民经济来源；第三，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使得农业生产所需的劳动力比原来显著减少，将农村劳力从繁重的农业生产活动中解放出来，农民有更多的时间从事第三产业；第四，小流域所在的新平县漠沙镇丰富的光热水土和生物资源有极大的生产潜力和经济价值，通过综合治理，流域内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同时引导农民进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使农村产业结构向多元化发展，促进项目区内经济的发展。因此，各项水土保持的实施对流域内的经济发展，繁荣农村市场，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3、经济效益

工程实施后，流域内规划坡改梯总面积为210.21hm2，坡改梯经济效益根据原状和坡改梯后作物种植规划，工程区域内坡耕地治理后每年增加经济效益11923.72万元，每亩每年增加经济收入1660元。详见《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第162-166页。